

建國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初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初訂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初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校教評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院教評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教評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院教評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院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院教評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院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院教評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院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 25 日院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院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
五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為原則，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體育室主任。
-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及體育室普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二人，需以教授優先，其中副教授之人數及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當然委員之人數均不得過半；系所級單位需製作合格教師選票，並進行全系所級所屬專任教師普選，選出結果由系級主管簽章後送學院彙辦；各系所並分別置候補委員各一人，逢有委員出缺時，由該系所候補委員遞補。
- 三、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所兼現職為準，選任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擔任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 五、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院長助理兼任之，不計入委員人數。
- 六、本會委員選出後由院長聘請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二審有關院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二審有關院教師升等、進修資格之事項。
- 三、二審有關院教師教學、研究、學術著作及服務貢獻之考核事項。
- 四、二審有關教師評鑑、教師年度成績考核之評審事項。

- 五、二審有關院教師升等未通過申訴覆事項。
- 六、二審有關院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事項。
- 七、二審本院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升等之事項。
- 八、二審有關院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及本校校務章則應行二審事項。

第四條 院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會開會出席人數應依教師法及本設置辦法之規定出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院教評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有關委員應行迴避時，則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等。

本會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於議案中之個人資料具有保密義務，不得外洩。

選任委員無故缺席，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六條 本會議決一般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升等、申覆、資遣等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又解聘、停聘、不續聘重大事項，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二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暫時予以停聘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本校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由本校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一次票選為限，遇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逢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參與評審之委員職級須高於該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而有關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本會應尊重外審教授之專業判斷，不得對申請教師之審查成績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教師升等未通過，若有異議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升等初審未獲通過者，由系所級教評會以本校公函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院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院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以本校公函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以本校公函書面通知申覆人。

二、升等二審未獲通過者，由院級教評會以本校公函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校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以本校公函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以本校公函書面通知申覆人。

三、升等三審未獲通過者，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敘明具體理由。申覆案三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仍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會議案之審理，依據有關教育法規之規定及本校訂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辦理。

第八條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尊重大專院校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依三級三審辦理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或違反本校校務章則規定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即考量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

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應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

教師重大事項係包括：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依大學法第39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本校教師、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申請提供之。

為落實資訊公開目的，涉及教師工作權之剝奪事項(如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以保障相關人士權益。

另教師申請資訊公開部分若涉教評事務範圍等屬私法契約事項者，則由本校訂入本設置辦法及契約中。

第九條 本校三級教評會復議程序及機制，除升等依本辦法第六條申覆規定及程序辦理外，教師重大事項提案經決議通過後，如發現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明顯違背法令規定、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實有重新加以研討之必要時，應於原決議案尚未執行前，由教育主管機關來函；或由各級教評會委員一人，於決議後十日內提出，並敘明具體理由，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向原決議之教評會提出復議。

各級教評會須於復議案提出三十日內開會討論，主席召開復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復議案通過)，則原決議不予維持，該議案須再重新討論及再表決作成新決議；若復議案不通過，則維持原決議。

各級教評會委員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復議，則決議案自動生效。對同一案提出復議，若無新資料發現，則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會開會，應依法據實作詳細會議紀錄，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定。

第十一條 本會協助辦理體育室系級教師評審會所送各項審議事項之二審工作，並得請體育室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均遵照國家法令、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由院教評會初審，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